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2024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实际发行总额为40,000万元,发行利率3.5%,债券期限为3+2年,起息日为2023年8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中期票据2024年付息兑付手续,实际支付利息金额为1,4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日11:00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冬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分别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金玉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金玉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2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下午17: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李银会先生、冯声宝先生、赵洁女士,独立董事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30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方文彬作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已经通过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 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2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邢铭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邢铭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邢铭强先生亦不在公司及子分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邢铭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邢铭强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邢铭强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方文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方文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文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6年3月16日。

方文彬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替邢铭强先生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文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8月,兰州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兰州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兰州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甘肃省审计学会理事。曾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兰州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方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2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四)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邮政编码:810500

联 系 人:柴建英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6",投票简称为"天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9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至7月19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0996号),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为保障投资人合法交易权利,公司对后续可能发生的股票转板交易事宜提前准备。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8年7月28日

企业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977,7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977,7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5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振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946,834	99.9516	19,878	0.0310	11,044	0.0174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88,754	99.9632	16,557	0.0261	6,644	0.0107

3、议案名称:《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68	98.2068	20,799	1.6413	1,924	0.1519

4、议案名称:《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9,748	97.8343	20,799	1.6413	6,644	0.5244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4,468	98.2068	20,799	1.6413	1,924	0.151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925,450	99.9182	14,456	0.0225	37,850	0.059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64,580	99.8231	106,532	0.1665	6,644	0.010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33,474	99.7744	106,532	0.1665	37,750	0.059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2,070	98.4789	19,878	0.9777	11,044	0.5434
2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243,990	98.1691	16,557	1.3065	6,644	0.5244
3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4,468	98.2068	20,799	1.6413	1,924	0.1519
4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39,748	97.8343	20,799	1.6413	6,644	0.5244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4,468	98.2068	20,799	1.6413	1,924	0.15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议案6、议案7、议案8,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议案2进行回避表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3、议案4、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41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